

新县沙窝镇中心学校食堂食材配送协议

甲方：新县沙窝镇中心学校

乙方：新县绿石岩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依据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新财磋商采购-2025-90-1号）竞争性磋商结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校学生营养餐、早晚餐及教师餐所需全部食材的供应配送事宜。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特订立如下条款：

一、配送范围及要求

1.覆盖范围：全镇中心校本部及五所村小（中心校本部、熊河小学、汪冲小学、吴湾小学、沙坪小学、朴店小学）。

2.甲方食堂运营所需食材（含米、面、油、肉、禽、蛋、豆制品、调味料及蔬菜等）均由乙方统一供应。乙方须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并确保所供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。甲方自行采购的食品安全责任由甲方独立承担。

3.乙方原则上每周执行两次常规配送。若甲方需临时增补食材（须于前一日 17:00 前通知乙方并书面确认），乙方应确保按时送达（临时增补每月限两次）。因乙方未按约定时限配送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遇特殊情况导致食材无法足额配送或无法配送时，双方应及时沟通并启动应急预案，保障学校膳食工作正常运转。遇节假日或暂停配送需求，甲方应提前两日通知乙方。

二、食材报价方式

食材价格以新县教育体育局学生营养中心发布的食材指导价为准。

三、订货方式

1.甲方应于每次收货时，将下一配送周期所需蔬菜、肉类等食材的品种与数量清单交付乙方配送人员。

2.甲方须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配送器具（如鸡蛋筐、豆腐板等）。如有损毁或遗失，甲方应按鸡蛋筐 40 元/个、豆腐板 20 元/个的标准赔偿。

四、数量确认

1.供货数量以甲方实际验收过秤数量为准。

2.乙方每次配送须随附送货清单及检验检测报告，经甲方指定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后生效。清单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作为结算依据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货款按月结算，双方每月对账一次。对账完成后，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上月货款的合规发票。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，将上月货款录入预算一体化结算系统乙方指定账户，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局审批为准。

六、成交控制价

1.餐费标准：早餐 3 元/餐，午餐 7 元/餐，晚餐 4 元/餐。

2.货款评审价格为人民币 646,400.00 元，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高于评审价格的 110%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

1.乙方供应食材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，严禁配送腐败、变质物品。

2.甲方负责食材质量验收，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食材可要求乙方退换。货物签收后，甲方即取得该食材处置权。

3.在经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进行抽检后认定食材不合格的情况下，乙方须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赔偿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及相关补偿费用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确保甲方权益不受损害。

4.因乙方配送食材导致食品安全事故，经法定机构检测认定属采购、存储或配送环节责任的，乙方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。因甲方存储、加工不当（如过期、霉变）或自行采购食材引发的责任及损失，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5.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食材配送义务，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时间延误、食材质量不符合标准，或因服务失当行为如操作不规范、管理疏忽等，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，甲方在此情况下有权立即行使乙方退出权，终止乙方的服务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。

八、协议期限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0月01日起至2026年07月01日终止。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代表（签名）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

期：

2025年9月15日

乙方代表（签名）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

期：

王春红



2025年9月19日

